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7-07054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.....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

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商場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內之員工、或同居人為應受送達人時，郵政機關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上列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(節略)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＼ 訴願機關 | |
| ＼ 在途期間＼ 所在地 | |
| ＼ | ＼ |
| 訴願人＼ | ＼ |
| 居住地＼ | ＼ |
| 高雄市 | 5 日 |

.....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巡查勤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24 日 8 時

35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大安區安和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製發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6467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7-07054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11

月 29 日傳真訴願補充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就業處所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9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且上開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高雄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7 年 10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之訴願書附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